

成交通知书

深圳亚洲富士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参与海南省儋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关于乘客电梯(项目编号: HNLZ2017-083)的询价采购活动。经询价小组审核评定及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 请贵公司在30天内带上本通知书到海南省儋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办理购销合同签订等事项。并请于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送至本招标代理签字盖章。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海南省儋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项目名称: 乘客电梯

项目编号: HNLZ2017-083

成交供应商: 深圳亚洲富士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248000.00 元(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海南省儋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乘客电梯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NLZ2017-083

项目名称: 乘客电梯

合同编号: FujI-k20180113

甲方: 海南省儋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乙方: 深圳亚洲富士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甲方： 海南省儋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乙方： 深圳亚洲富士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12 月 11 日海南省儋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乘客电梯项目（项目编号：HNLZ2017-083）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有机房客梯	FUJI-K1000/1.5 7/7/7	1	248000	248000	其中安装费为：45000 元
合同总金额：		(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元				
		(小写) ￥：248000.00 元				
电梯其他要求		1、电梯包门到位，用材：大理石。 2、电梯用电缆、配电箱的配备及安装到位，材料国标，符合电梯使用要求。 3、电梯的防雷安装合格。 4、五方对话（暂用手机卡）开通。 5、电梯轿厢木板防护到位。 6、电梯机房孔洞的开设和井道的改造到位。 7、电梯井道底座缓冲器的基座建设到位。 8、电梯安装及验收资料要装订成册，并符合行业规范。 9、电梯基坑防水到位				

二、交货

-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6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三、付款：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合同签定后 10 天内甲方预付设备总价款的 30 %；货物出厂前付设备总价款 0 %，货到现场后 10 天内再付设备总价款 40 %，电梯安装完毕，通过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招标人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的 25%；余下 5 %质保期满后付清。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

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为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 1 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海南省儋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盖章)

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伟东

二〇一七年 12 月 21 日

乙方： 深圳亚洲富士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田路32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岑道峰

二〇一七年 12 月 25 日

户名： 深圳亚洲富士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 41023300040019942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立正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A座605房

经办人： 陈红花

2017年12月26日